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理财交易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理财是指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以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中短期投资行为,具体包括:

- (1) 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 (2)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存款, 金融债、国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本制度不适用于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其他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

第四条 公司从事理财产品交易的原则为:

- (一)用于理财交易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 (二)理财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
 - (三)公司进行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

第二章 投资理财的提出与审核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投资理财的经办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投资配置策略、额度的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集安排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

第六条 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如下:

董事会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为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若投资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总资产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 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资理财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司必须建立投资理财防火墙制度,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接受监督。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一条 投资理财的实施流程为:



- (一)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理财标的状况等因素选择理财产品并提出投资额度建议;
- (二)财务部将拟定的理财产品投资计划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在 获得审议批准后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 (三)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进行分析后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并知会内部审计部。

第十二条 投资理财的信息保密措施:

- (一)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并由 内审部门负责全程监督;
-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 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